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 2023-01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有色集团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22.41 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依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089.63 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206,930,089.63 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206,930,089.63 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796.84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292.79	191,644,339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22.41 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有色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测算，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标准，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前后不会因此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有色金属采选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有色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有色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认真分析，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